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规划（公众版）

一、保护对象概况

（一）行政区划与地理位置

黄岩洞洞穴遗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河儿口镇河儿口社区姚家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48' 07"，北纬 23° 30' 39"，距离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城东北约 60 公里，处于龙山溶岩景区范围的南缘的狮子山西南山麓。

（二）遗址年代与类型

1. 遗址年代：旧石器至新石器时代。
2. 遗址类型：古文化遗址。
3. 本体结构：石灰岩洞穴。

（三）保护级别与公布时间

1. 保护级别：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 公布时间：1979 年 12 月 19 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保护区划

区划范围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说明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东延伸 45 米，向北延伸 65 米，向西延伸 53 米，向南至文物本体外缘洞穴遗址入口。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延伸 92 米，向西延伸 107 米，向北延伸 110 米，向南延伸 102 米至省道 S265 边缘。
	12,595.49 m ²	77,295.96 m ²

（注：具体范围界线以规划图纸及控制点为准。）

（一）保护对象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划制定以下对保护对象，即黄岩洞洞穴遗址文物本体的管理规定：

1. 对文物本体的保护工作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真实性”“完整性”和“最低限度干预”的保护原则，保障黄岩洞洞穴遗址文物本体原状的安全。
2. 对文物本体不得进行与保护、科研及展示利用无关的建设行为。因特殊情况如必要的考古发掘、抢险加固、环境治理，需要在文物本体内进行相关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本体的原状安全，方案在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 除获批的研究者，应对来访者进行观前引导，严肃告知参观文物本体时不得触摸或做出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行为。

（二）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在本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工作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真实性”“完整性”和“最低限度干预”的保护原则，保障黄岩洞洞穴遗址的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

2. 黄岩洞洞穴遗址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如必要的考古发掘、环境治理，需要在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黄岩洞洞穴遗址的安全，建设工程高度不宜超过山体高度；方案在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在黄岩洞洞穴遗址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综合保护黄岩洞洞穴遗址的实际需要，制定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在本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广东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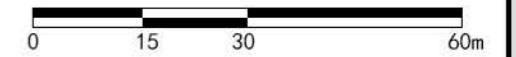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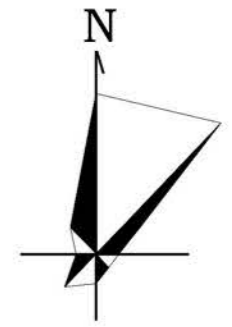
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2. 相关建设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黄岩洞洞穴遗址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根据视线分析，为避免遮挡黄岩洞洞穴的洞口，新建建（构）筑物高度不宜超过7.5米。

3. 在黄岩洞洞穴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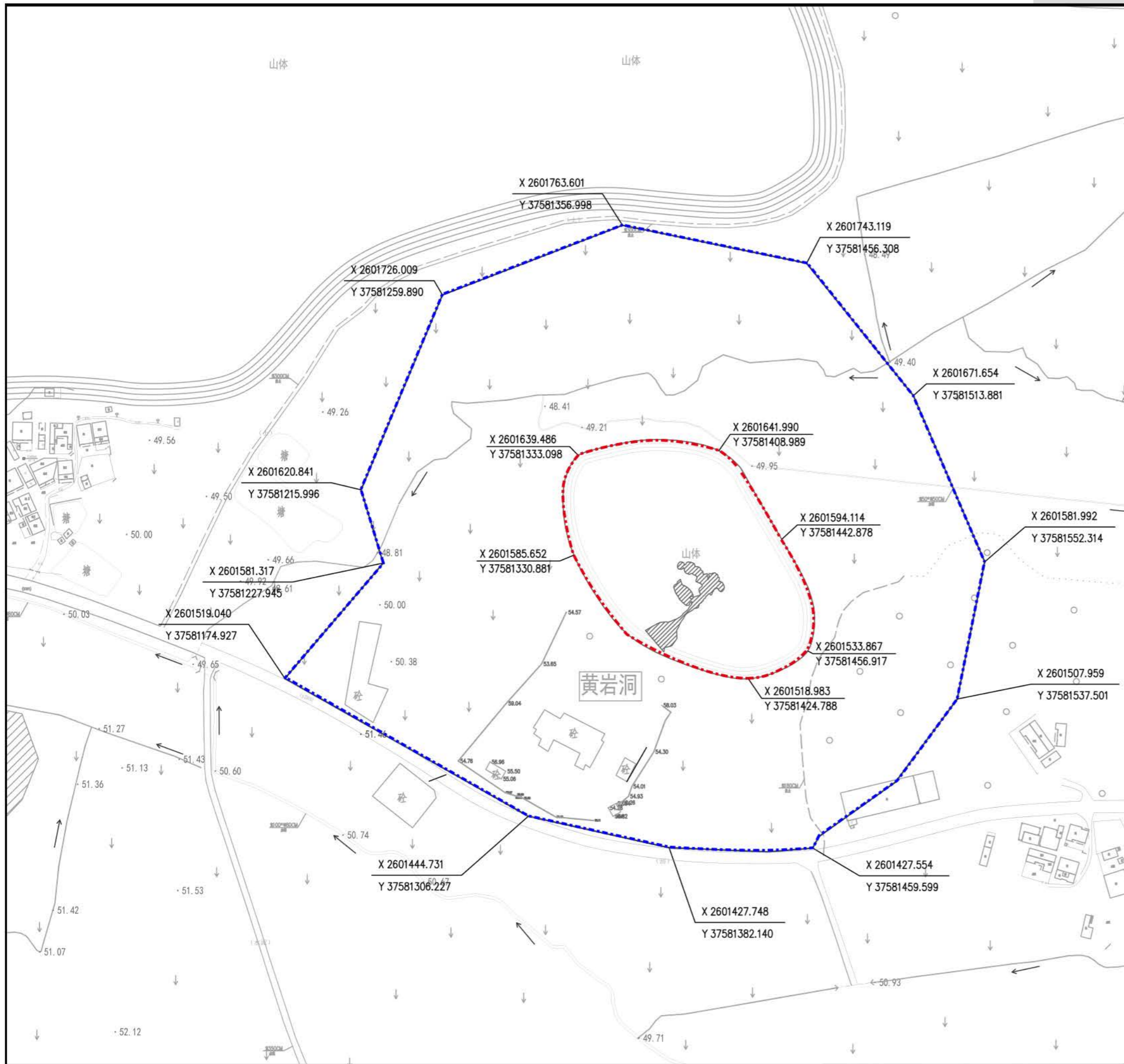
4. 对本地带内已有的影响黄岩洞洞穴遗址环境风貌的设施，如简易变电房、公共厕所等，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治理。

5. 建设控制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的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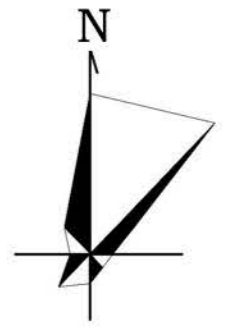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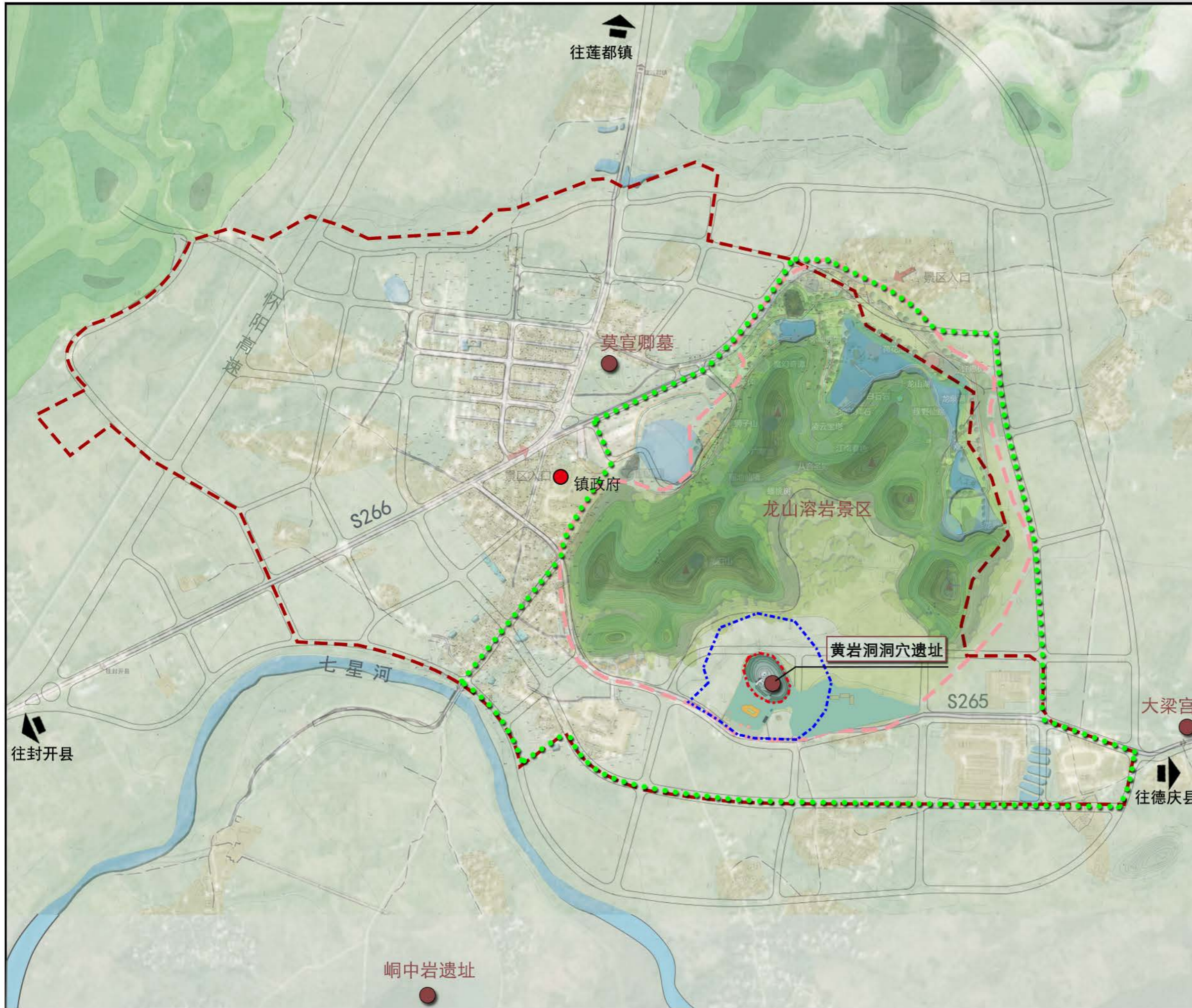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 保护范围
- (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
- X=2601659.908
Y=37581325.333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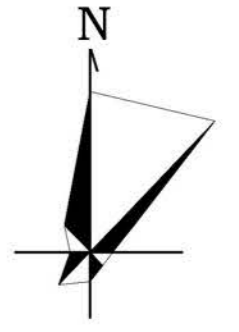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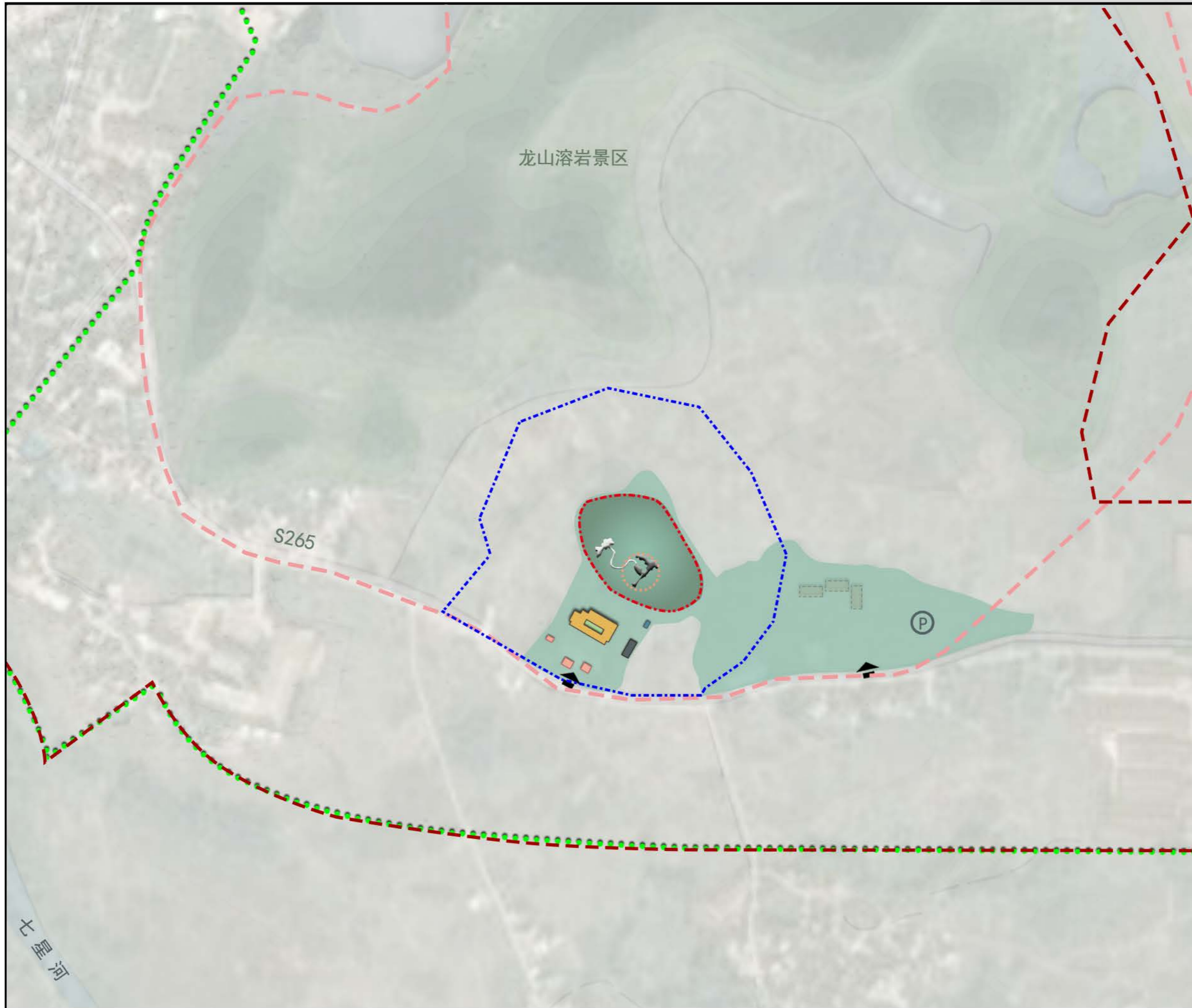
区划范围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说明	已探明的黄岩洞洞穴遗址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东延伸45米, 向北延伸65米, 向西延伸53米, 向南至文物本体外缘洞穴遗址入口。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延伸92米, 向西延伸107米, 向北延伸110米, 向南延伸102米至省道S265边缘。
	497.05 m ²	12,595.49 m ²	77,295.96 m ²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管理规定	<p>(一) 对文物本体的保护工作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真实性”“完整性”和“最低限度干预”的保护原则, 保障黄岩洞洞穴遗址文物本体原状的安全。</p> <p>(二) 对文物本体不得进行与保护、科研及展示利用无关的建设行为。因特殊情况如必要的考古发掘、抢险加固、环境治理, 需要在文物本体内进行相关作业的, 必须保证文物本体的原状安全, 方案在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后, 报广东省人民政府,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三) 除获批的研究者, 应对来访者进行观前引导, 严肃告知参观文物本体时不得触摸或做出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行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制定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范围管理规定:</p> <p>(一) 在本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工作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真实性”“完整性”和“最低限度干预”的保护原则, 保障黄岩洞洞穴遗址的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p> <p>(二) 黄岩洞洞穴遗址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如必要的考古发掘、环境治理, 需要在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保证黄岩洞洞穴遗址的安全, 建设工程高度不宜超过山体高度; 方案在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后, 报广东省人民政府,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三) 在黄岩洞洞穴遗址的保护范围内,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应当限期治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综合保护黄岩洞洞穴遗址的实际需要, 制定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p> <p>(一)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在本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p> <p>(二) 相关建设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黄岩洞洞穴遗址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根据视线分析, 为避免遮挡黄岩洞洞穴的洞口, 新建建(构)筑物高度不宜超过7.5米。</p> <p>(三) 在黄岩洞洞穴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应当限期治理。</p> <p>(四) 对本地带内已有的影响黄岩洞洞穴遗址环境风貌的设施, 如简易变电房、公共厕所等,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治理。</p> <p>(五) 建设控制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 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的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p>





图例

-  (规划) 保护范围
-  (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
-  河儿口镇总体规划路网
-  龙山溶岩景区规划红线
-  河儿口镇总体规划范围
-  遗址公园建议范围
-  文物古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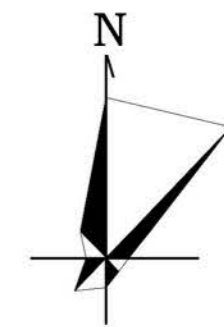
结合《封开县河儿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广东封开龙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2019年批复),初步拟定以黄岩洞遗址为核心的遗址公园大致范围,旨在打造封开史前人类文明主题遗址公园。



图例

-  (规划) 保护范围
-  (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
-  出入口
-  黄岩洞陈列馆可利用地
-  游客服务 / 管理用房
-  黄岩洞陈列馆
-  黄岩洞陈列馆增建示意
-  狮子山
-  馆员宿舍
-  公共卫生间
-  龙山溶岩景区规划红线
-  河儿口镇总体规划范围
-  遗址公园建议范围
-  已探明的文物本体范围

在区域总体规划框架下，结合主要的相关规划进行保护规划设计，意在使得作为物质文化遗产的黄岩洞洞穴遗址，其安全受到保护、价值内涵得到宣传与延续的同时，与其所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人文环境协调发展。



图例

- (规划) 保护范围
- (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
- 出入口
- 黄岩洞遗址区
- 黄岩洞陈列馆区
- 游客综合服务区
- 已探明的文物本体范围

日常维护与管理措施

1. 每日检查遗址状况并做好记录，明确监测对象、内容、指标和分工等条目，及时反馈遗址的动态信息，以便对遗址状况进行调控。监测对象主要包括洞内外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和积水程度等。
2. 持续对文物本体及附属的防护设施和相关环境予以保护及维持，包括卫生清洁、遗址保养、环境整治、完善遗址档案及其管理。
3. 在黄岩洞遗址保护范围内应实施有效的“三防”监控，并定期检测监控质量以确保“三防”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对可能发生的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等威胁制定应急预案，并通过监测和现场勘查结果及时予以实施。

龙山溶岩景区

S265

七脚河

遗址所在山体保护措施

1. 对遗址所在狮子山的山体危岩进行加固。
2. 对山体进行冲沟治理、陡坎整治并设置排水设施等，防治水土流失，防止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清理对山体岩壁稳定性造成威胁的植物。

出土文物保护措施

1. 进行整理与记录。对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进行系统整理，并做记录与归类。
2. 采取科学的、有针对性保护及保存措施。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1. 对遗址区域有潜在危险的洞穴岩壁进行适当加固。
2. 科学采取物理或化学方法进行洞内的植物及微生物防治。
3. 维持洞内的温、湿度平衡。
4. 采用适合洞内环境维持稳态的照明设施和方法。
 - (1) 低光度且符合沉积物色彩的灯具。
 - (2) 尽量采用声控开关，以此来降低照明设施对洞穴温度的影响。
 - (3) 定期更换灯具位置，防止因长期照明而诱发洞穴植物生长。
5. 采用覆盖保护或回填保护，将原址保护的文物与洞穴内环境进行适当隔离。
6. 控制单位时间内的游客容量在合理范围内。
7. 在地下河层安装自动抽水系统装置。



图例

-  (规划) 保护范围
-  (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标志碑
-  保护范围界桩
-  建设控制地带界桩
-  监控点
-  已探明的文物本体范围

管理措施主要针对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区划范围，陈列馆的未来发展用地也应纳入管理范畴，协同发展。

管理规划目标

1. 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使本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文物遗存得到必要的日常维护，能够及时发现文物的安全隐患并有能力及时采取有效的消除或缓解措施。
2. 统筹协调遗址管理、村镇建设管理与农林种植管理，力求使黄岩洞洞穴遗址得到长期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并扩大其社会及经济效益，保障遗址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日常管理

1. 对保护范围尤其是遗址本体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化解可能有损文物的不安全因素，并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2. 保证遗址区和游人的安全，建立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并设置合理的游客管理制度。
3. 维护文物的展陈，维系对外宣传黄岩洞洞穴遗址的日常工作。
4. 与相关农林及旅游等部门协同建立日常管理联动机制。
5. 搜集积累黄岩洞洞穴遗址相关文献、实物资料，建立并完善档案系统。
6. 依据需要有序组织和配合相关遗址的调查、勘察等考古工作，进一步了解文物遗存地的各类基础资料和信息，为更新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游客管理措施

1. 为游客编制《黄岩洞洞穴遗址参观指南》，规范游客参观行为，降低对文物建筑的干扰程度。
2. 关注游客需求，开展游客满意度问卷调查，及时提高服务质量。
3. 设计并配置优质、完善、便利的游客服务设施，整体提高服务游客的水平。
4. 制定完善的游客管理对策、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获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并提高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5. 设立游客安全监测与紧急救助系统，实施游客安全信息检测，实时掌握游客参观量，保障游客安全。

龙山溶岩景区

S265



管理机构

1. 职责分配：肇庆市封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规划》的主管单位，并具体负责实施本保护规划。其下属单位黄岩洞陈列馆是专职管理机构，负责遗址的安全保卫、日常管理维护、档案整理、宣传展示、游览组织及配合科研等工作。
2. 人员编制：专职管理黄岩洞陈列馆的管理人员数量目前不满7人编，同时人员编制总额较少，不足以覆盖黄岩洞洞穴遗址本身的日常维护、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等相关工作以及陈列馆的稳定运营，应予以适当增加。

主要管理措施

1. 加强黄岩洞遗址管理机构的职能配置，制定《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与遗址保护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实际操作。
2. 完善文物档案，建立健全文物信息数据系统。
3. 维护保护标志碑，并更新保护标志碑的说明内容。
4. 设置保护范围界桩和建设控制地带界桩。
5. 维护监控设备并记录监控信息，整理存档，定期分析，为及时更新有效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6. 加强巡视工作，确保遗址本体及相关文物的安全。
7. 积极普及遗址的文物知识，宣传文物的历史、科学、艺术和社会价值及其重要作用，提高当地居民的文物保护意识。